

披 報

上市 人名 中國 太 技 公司 ( 份 人 —— 動 及 / 份 回 )

份代 00750 呈交 2013 年 1 11

上 人 出 動 《 合 交 公 司 券 上 則 》 ( 《 上 則 》 ) 13.25A 作 出 I 。

上 人 回 份 《 上 則 》 10.06(4)(a) 作 出 則 亦 II 。

券 情 \_\_\_\_\_

份 ( 6 及 7 )	份	已 份 占 已 份 前 分 ( 4、6 及 7 )	價 ( 1 及 7 )	上一個 市價 ( 5 )	價 市 值 折 / 價 幅 度 ( 分 ) ( 7 )
于下列 始 存 ( 2 ) <u>2013 年 1 9</u>	634,413,997				
( 3 )  2011 4 19 2008 12 19 之 之 劃 使 份	945,000	0.149%	HK\$3.58	HK\$7.65	53.20%折
于下列 存 ( 8 ) <u>2013 年 1 10</u>	635,358,997				

1

1. 份以一個價供加價。

2. 上《上則》13.25A刊上一份「」《上則》13.25B刊上一份「」以准。

3. 列出《上則》13.25A動同。個別並供充以便使可上人「」內別別。例同一份使份同一可則分兩個別。兩份使份兩可。

4. 上人動分參以上人其一事件前(不包兩回回但任何份)一事件之前並「」內。

5. 上人份停則「上一個價」「份作價」。

6. 回份  
▪ 「份」「回份」及  
▪ 「份占份前分」「回份占份回前分」。

7. 回份  
▪ 「份」「回份」及  
▪ 「份占份前分」「回份占份回前分」。  
▪ 「價」「回價」。

8. 一事件。

II.  
A. 回報告

交	回 券	回 式 ( )	價 或 付 價 (元)	低價 (元)	付出 (元)
	N/A				N/A
合共	N/A				N/A

B. 以 交 所 一上市地 人 其他

1. 年內 今天 ( ) 以來) 在 交 所 回 券 (a) \_\_\_\_\_

2. 以來在 交 所 回 券占于 已 回 分 \_\_\_\_\_%

( a ) x 100 )  
已

我們 上 A 所 交 所 回 《上市 則》 定 已呈交 交 所 \_\_\_\_\_ 函件所 並  
任何 大 動。我們亦 上 A 所 另一家 券交 所 動 地 在 交 所 入 份 則 。

II 交 、另一 券交 (列 交 名 )、以 人 以全 。

呈交 \_\_\_\_\_ 余俊 \_\_\_\_\_  
(姓名)

\_\_\_\_\_ 公司